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 2015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 2015 年度我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互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贾利民

韩斌

钱明星

宋航

2015年8月11日